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不存在准则转换差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